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上市A股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投资者操作指引

2021年9月

特别提示

公司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退市时公司名称为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华信"股票代码"000765"，于2005年7月4日终止上市（退市）。退市后在股转系统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名称变更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汇绿5"，股票代码"400038"。

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2021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82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深交所重新上市交易。

为确保本次重新上市顺利实施，指导各投资者和证券公司完成办理汇绿生态重新上市A股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操作业务，制订本操作指引。

释义

公司、汇绿生态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指引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A股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投资者操作指引
华信股份	指	武汉华信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新上市保荐人、持续督导券商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托管券商	指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托管涉及的证券公司
深市A股	指	由中国境内注册公司发行，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中国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从2013年4月1日起，中国港、澳、台居民可开立A股账户）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已确权股东	指	华信股份退市至本指引公告日已在股转系统以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确权的股东
未确权股东	指	华信股份退市至本指引公告日未在股转系统以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确权的股东
投资者	指	公司所有股东
托管单元	指	证券托管单元：简称托管单元，是指结算参与人机构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后向中国结算申请的用于托管投资者股份、参与本公司登记结算业务，并接受本公司管理及服务的基本单位。
重新上市未确权股份	指	指因投资者未提供有效的证券账户产生无法办理股份登记的情况而产生的未确权股份
未确权账户	指	汇绿生态为重新上市未确权股份开立的股份托管账户
证券账户	指	亦称"股票账户"。投资者在证券登记公司注册编码，凭以在证券商处办理资金账户、进行股票买卖的账户。每一个进入股票交易市场的投资者都必须开立股东账户。
资金账户	指	即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是指投资者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投资者只要在证券商或经纪人处开设了资金账户并存入了证券交易所需的资金，就具备了办理证券交易委托的条件。

业务相关机构

机构全称	在本指引中简称	主要相关事项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公司	信息披露、咨询、办理登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保荐人	信息披露、协助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咨询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受理股份登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托管涉及的证券公司	托管券商	受理投资者所有业务申请以及咨询、沟通、通知等投资者服务工作；协助投资者在交易系统中进行普通A股证券账户开户并协助同步完成第三方存管手续办理

第一部分 业务须知

本次汇绿生态重新上市涉及投资者类型包括已确权投资者和未确权投资者，不同类型的重新上市A股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业务操作各不相同，为确保未来汇绿生态重新上市A股股票各类型投资者能够顺利进行交易，请投资者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并相应阅读本指引第二部分"投资者操作指引"对应部分，以完成汇绿生态重新上市A股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

特别提示：

1、鉴于公司正在办理投资者持股转A股事宜，提请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注意在公司上市前不要办理销户手续，以免造成股份无法登记在投资者持有A股账户的情形。

2、请投资者尽快联系托管券商，完成股份托管确认登记手续，并确保登记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如信息申报有误，将可能导致投资者公司股票在深市A股无法正常交易，请注意核对申报信息的准确性。

3、如因投资者未及时联系托管券商申报、确认其有效的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等信息，导致股票不能登记、托管、交易卖出，相关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投资者操作指引

一、已确权股东操作指引

原则上公司退出股转系统在深市A股重新上市，相关重新上市A股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证券账户不变，原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单元变更为2021年8月27日持有股票简称"汇绿5"股票代码"400038"托管券商证券营业部的深市托管单元。投资者应主动向股票托管券商申报股票托管、账户信息，程序如下：

第一步：请投资者确认在公司退出股转系统日（2021年8月27日）持有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汇绿5"，股票代码"400038"；

第二步：向托管券商确认股份信息并根据托管券商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确认，填报《股票托管、账户信息确认单》（附件一）；

第三步：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公司重新上市信息，及时核对股份情况。

2021年9月17日前未到托管券商处办理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原持有公司股票托管单元将根据托管券商提供的托管信息为准。证券账号等信息正常，但未被托管券商确认的股份将托管到天风证券深市A股托管单元。

投资者申报时，请完整申报、确认所属所有证券账户、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托管单元信息，如多次申报账户信息，公司将以2021年8月27日（"汇绿5"终止在股转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转让日）投资者持有股票简称"汇绿5"股票代码"400038"的托管券商申报信息为准。

二、未确权股东操作指引

原则上公司退出股转系统在深市A股上市，相关重新上市A股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投资者证券账户不变，原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单元沿用2005年7月4日股票简称"*ST华信"股票代码"000765"终止在深市A股上市时证券托管单元。如证券托管单元已变更的，将根据托管单元变更情况，托管到该托管单元变更后的深市托管机构。投资者若无法知晓托管情况，请致电公司或天风证券，查询股票托管情况后向托管券商申报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

投资者应主动向股票托管券商申报股票托管、账户信息，程序如下：

第一步：投资者确认于2005年7月4日持有股票简称"*ST华信"股票代码"000765"的股票，且2005年7月4日之后未进行交易、未发生导致股票托管信息变动的事项，也未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转让期间办理确权。

第二步：确认2005年7月4日持有股票简称"*ST华信"股票代码"000765"终止在深市A股上市时的证券托管券商。

（1）原托管券商情况未发生变动，且投资者明确知晓上述托管券商的，请向托管券商确认股份信息并根据托管券商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填报《股票托管、账户信息确认单》（附件一）；

（2）原托管券商已发生变动，或投资者已无法知晓所持股票托管情况的，请致电公司或天风证券，查询股票托管券商后，向托管券商确认股份信息并根据托管券商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填报《股票托管、账户信息确认单》（附件一）。

第三步：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公司重新上市信息，及时核对股份情况。

2021年9月17日前未到托管券商处办理确认手续的投资者，股票将托管到2005年7月4日股票简称"*ST华信"股票代码"000765"终止在深市A股上市时证券托管单元。该托管单元已变更的，托管到该托管单元变更后的深市托管机构。股票托管情况将以托管券商确认的为准，如未经托管券商确认，将由公司统一托管至天风证券深市A股托管单元。

申报时，请完整申报、确认所属所有证券账户、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托管单元信息，如多次申报账户信息，公司将以2005年7月4日（"*ST华信"退出深市A股日）投资者持有股票简称"*ST华信"股票代码"000765"的托管券商申报信息为准。

三、证券账户异常等情形的处理

由于投资者证券账户状态异常、投资者身份信息不符的情况，导致投资者股票登记异常或无法登记，按如下方式办理：

因投资者证券账户状态异常、投资者身份信息不符等投资者账户原因无法办理登记的股份将登记至汇绿生态向中国结算申请开立的"未确权账户"，由汇绿生态集中管理。

后期确权，需提供以下文件联系汇绿生态证券部办理：

1、个人投资者确权

持股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相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填写股份确权申请书；提供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不能本人亲自到公司办理确权手续的，需提供本人手持身份证正面照片（人像面部和身份证原件同框，身份证内容清晰可见），并将照片发送到公司邮箱（huilyu@cnhlyl.com）。邮件名称需列明"股东姓名【】办理确权"其他资料根据公司要求提供。

2、机构投资者确权

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相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填写股份确权申请书；提供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提交以下相关材料或办理确权手续：

（1）机构投资者因企业已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歇业，而无法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需出具以下材料：

发证机关出具的关于法人已破产或注销的证明；原持有人的股东与现持有人签署的转让协议；法院裁决书、清算组或管理人、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证明。

（2）机构投资者原法人已变更名称、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的，须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名称变更相关证明，和变更名称后的法人或相关承接法人承诺承担原法人债权债务的证明文件。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公司将在收到确权资料并进行确认后，向中国结算报送确权资料并进行股份登记。

如投资者相关信息不正确，导致无法办理登记，相关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 托管券商协助办理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向托管券商发布本操作指引，托管券商根据操作指引要求，协助办理如下事项：

一、通知相关客户（汇绿生态股东）及时办理股份登记、托管信息确认；

二、提示相关客户在汇绿生态重新上市A股股票登记、托管信息确认业务实施期间，证券公司、投资者不应进行注销证券账户，变更股东身份信息以及其他影响证券账户、托管单元正常使用的行为。

请被托管股份投资者注意在汇绿生态A股上市前不要办理销户手续，并在截止日前，尽快办理股票托管、账户信息确认。

三、请托管券商尽快填报《股票托管、账户信息汇总表》（附件二）发送到汇绿生态业务邮箱（yanqi@cnhlyl.com；14136763@qq.com）。

第四部分 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联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诚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097号509室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传真：027-83641351

邮箱：hc6572259@163.com

天风证券咨询与办理业务的联络方式：

联络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铁成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

联系电话：15327402795

传真：027-87618863

邮箱：wangtiecheng@tfzq.com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附件一：

股票托管、账户信息确认单

截止本确认单填写日，本人/机构确认持有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股票__________股，相关股票为：

□股转系统转让取得

□公司股票深市A股退市前（2005年7月4日）持有，在股转系统已确权

□公司股票深市A股退市前（2005年7月4日）持有，在股转系统未确权

□其他

现确认股份托管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公司名称：

投资者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投资者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

本人/机构同意持有的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在__________公司，托管单元号码__________。

本人/机构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确认人/机构签字：　　　　证券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账户、托管单元信息确认汇总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原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量	确认后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深圳A股托管单元号码	深圳A股托管单元名称

证券公司经办人：　　　　联系方式：
证券公司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7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现就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吴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8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00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0提案系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如：提案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吴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吴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止2021年9月7日收盘，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城矿业，证券代码：000688）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9月3日、9月6日、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城实业"）100%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2月6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28日、2021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等公告）等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就上述股票异常波动事项，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进行了问询，回函表示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国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273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邦股份"，股票代码为"60503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69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3,38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2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5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3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04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T+2 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366,8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5,354,717.3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3,1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75,082.6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79,42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884,890.5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7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09.44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实缴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亓瑛	亓瑛	144	1,827.36	0	0	0	144
2	张工	张工	144	1,827.36	0	0	0	144
3	徐江华	徐江华	144	1,827.36	0	0	0	144
4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	1,827.36	0	0	0	144
合计			576	7,309.44	0	0	0	5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53,774 股，包销金额为 682,392.06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6%。

2021 年 9 月 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021-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立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1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本立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6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68万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6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655,16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0,344,342.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83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055,657.5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839股，包销金额为1,055,657.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4%。

2021年9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239304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05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9,2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7,3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409,946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25,890,054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顺华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

联系人：郑成福

电话：0572-88997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粮工科

（二）股票代码：30105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1,227.42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0,196.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河路186号

法定代表人：姚专

联系电话：0510-85889571

传真：0510-85577756

联系人：段玉峰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联系人：魏世玉

发行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1-4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股东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拓宜贸易、汇鑫投资、星瑜投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29），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维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钶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钶迪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拓宜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拓宜贸易"）、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汇鑫投资"）、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瑜投资"）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四维尔集团拟减持不超过2,300,000股、钶迪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拓宜贸易拟减持不超过9,400,000股、星瑜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拓宜贸易、汇鑫投资及星瑜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拓宜贸易、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截至2021年9月4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其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	减持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
四维尔集团	集中竞价	2021.7.20-2021.9.4	8.510	1,000,000	5.85%	0.19%
钶迪投资	集中竞价	2021.7.20-2021.9.4	8.293	940,800	9.66%	0.18%
拓宜贸易	大宗交易	2021.7.20-2021.9.4	7.77	2,000,000	21.28%	0.38%
星瑜投资	集中竞价	2021.7.20-2021.9.4	8.424	340,000	12.28%	0.06%
合计				4,280,800	–	0.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注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四维尔集团	17,107,040	3.23%	16,107,040	3.05%
钶迪投资	9,741,760	1.84%	8,800,960	1.66%
拓宜贸易	9,400,000	1.77%	7,400,000	1.40%
汇鑫投资	5,496,858	1.04%	5,496,858	1.04%
星瑜投资	2,767,972	0.52%	2,427,972	0.46%
合计	44,513,630	8.40%	40,232,830	7.61%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30,063,366股，公司于2021年8月完成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1,18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30,063,366股变更为528,878,866股。上述股东减持前合计持股数44,513,63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8.4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拓宜贸易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拓宜贸易及星瑜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四维尔集团、钶迪投资、拓宜贸易、汇鑫投资和星瑜投资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